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88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蔡鈞蒲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素美

林俊欽

林振富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素美、林俊欽、林振富發
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
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
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
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
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
第1項第6款亦設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素美、林俊欽、林振富發
支付命令，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
外，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
料。經核本件之聲請，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
本之必要，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訴
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
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

01 本，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0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
02 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則
03 本院無從就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
04 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故聲請人之聲請，於
05 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